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71930808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該分署前分署長洪嘉宏涉嫌透過委託招標規劃之顧問公司居間，向參與投標之廠商期約、收受鉅額賄賂，惟該署迄未督促所屬追究顧問公司之契約責任，亦未檢討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應如何適用相關規定，建立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等完整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